

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 106 學年度課程地圖

108.03.19 107 學年度第六次系課程 修訂通過
108.10.09 10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證照	核心能力	職場角色
通識課程	英文 I(2) 國文(2) 音樂欣賞(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0) 體育 I(0)	英文 II(2) 長榮精神(2) 體驗學習(1) 體育 II(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0)	外語初級 I(2) 通識課程(2) 體育 III(0) 經典 99	外語初級 II(2) 服務學習(1) 體育 IV(0) 通識課程(2) 經典 99	經典 99 通識課程(2)	經典 99 通識課程(2)	經典 99 通識課程(2)	經典 99 通識課程(2)	英語門檻 資訊證照	iii 創意思維 iv 倫理素養	
院必修課程									企業倫理(2)	i 專業知能(國際行銷或國際貿易)	
系必修課程	經濟學 I(3) 會計學 I(3) 商用英文(2) 資訊概論與應用(2)	經濟學 II(3) 會計學 II(3) 管理學(3) 中小企業概論 (2)	統計學(3) 國際企業管理(3) 英文簡報(2)	國際行銷管理(3) 應用統計(2)	國際貿易理論與應用(3) 國際商務寫作(2)	國際財務管理(3) 國際商業溝通(2) 中小企業國際化專題 I(1)	中小企業國際化專題 II(1)			ii 國際商業溝通能力 iii 創意思維 iv 倫理素養	
選修課程： 必須選擇一個模組	國際行銷專業模組 (A)			行銷學(3) 國際禮儀(3)	消費者行為(3) 跨文化管理與溝通(3)	創意行銷(3) 經營管理講座 I(2) 顧客關係管理(3)	電子商務(3) 行銷企劃(3) 經營管理講座 II(2)			i 專業知能(國際行銷) ii 國際商業溝通能力 iii 創意思維	擔任行銷業務人員、市場調查分析人員等，負責企業的海外市場開發與行銷相關工作。
	國際貿易專業模組 (B)			個體經濟學(3) 國際物流管理(3)	總體經濟學(3) 國際經貿法規(3)	國際金融市場 (3) 經營管理講座 I(2) 國貿證照專題(3)	經營管理講座 II(2) 企業營運模擬(3) 國貿實務(3)	共通核心職能課程(3) 進出口通關實務(3) 國際通關資訊系統實作(3)	國際物流證照輔導(3) 職場體驗(1)	i 專業知能(國際貿易) ii 國際商業溝通能力	擔任進出口報關業務人員、國際貿易與匯兌人員等，負責企業的進出口貿易相關工作。
	其他選修課程	簡報技巧(2)	商用套裝軟體(3) 進階商用英文(2) 商用數學(3)	管理資訊系統(3) 商用英語會話(2)	財務報表分析(3) 生產與作業管理(3)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3) 創新與創業管理(3)	投資學(3) 事業經營講座 I(2)	校外實習 I(3) 校外實習 II(3) 校外實習 III(3) 專業倫理實作專題(1) 海外研習 I(2) 管理講座 I(3) 事業經營講座 II(2)	校外實習 IV(3) 校外實習 V(3) 校外實習 VI(3) 海外研習 II(2) 管理講座 II(3)		
管理學院微學分(2)、國際商業溝通創新整合課程 I(1)/ 國際商業溝通創新整合課程 II(1)											
非正式課程	系學會或社團幹部 (i, ii, iii, iv)		國際交流活動 (i, ii, iii, iv)			企業參訪 (i, ii, iv)			i 專業知能(國際行銷或國際貿易)		
	校外服務學習 (ii, iii, iv)		創新創業競賽 (i, ii, iii, iv)			企業實習 (i, ii, iii, iv)			ii 國際商業溝通能力		
	各類專題演講 (i, ii)		企業經營競賽 (i, ii, iii, iv)			校友座談會 (ii, iii, iv)			iii 創意思維		
	藝文活動 (iii, iv)		專題研究計畫 (i, ii, iii, iv)						iv 倫理素養		

為企業國際化培養具備創新、倫理與服務精神之專業人才

- 修課規定：
- 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含校必修 26 學分、院必修 2 學分、系必修 46 學分、系選修 54 學分(含模組選修學分+其他選修學分)。其他選修課程分為四個課群：財經類(商用數學、財務報表分析、投資學)；商業溝通類(簡報技巧、進階商英、商英會話)；管理類(生產與作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創新與創業管理)；資訊類(商用套裝軟體、管理資訊系統、企業營運模擬)。
 - 通識課程：(一)核心通識:經典 99、音樂欣賞、長榮精神。(二)一般通識:敬天、愛人、惜物、力行四個領域，每個領域課程需至少各修一門課。
 - 選修課程中之二個專業模組，至少須選擇一模組為專業，並完成模組之選課規定；各專業模組均至少須完成 24 學分。
 - 資訊證照為必須取得。若於就學期間內考取其他證照，可依「學生證照獎勵辦法」申請相關補助與獎勵金。
 - 非正式課程請於就學期間依序完成，在學期間須參與「大學部畢業能力與成就認證」所規定活動，且經本系認證通(至少 15 點)，方能取得畢業資格。
 -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需修習語文中心開設之外語相關課程(日文、韓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越南語等)至少一學期。